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6 次委員會議暨
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

監察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許召集人坤田

記錄：劉宗銘

出 席：盤委員立文、林委員美倫、卓委員忠三、黃委員德賢、
袁委員岳衡、彭委員敘明、賈委員育民、邱委員飛鳴、
彭委員若鈞、廖委員修譽、張委員玉坤、鄭委員光禮、
陳委員志明、洪委員三凱、朱委員俊雄、游委員成淵、
高委員文琦、梁委員嘉恩、陳委員明正

列 席：許總幹事敏娟、黃副總幹事細明、冀主任凱倩、蔡組長
華瑤

請 假：潘委員東翰、彭委員祖德、趙委員映光、周委員信宏、
陳委員勵新、張委員和怡、張委員麗淑、林組長雪姿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195 次委員會議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195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各位委員對第 195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異議，本
紀錄確定。

二、第 195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第 12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

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大安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光武里第 12 屆里長重行選舉事務注意事項」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以 600 字為限。

四、本次補選計有 6 人完成登記，案經大安區公所及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通知大安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

- 一、候選人陳○○因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研究所畢業證書，學歷欄「碩士班」請其更正為「碩士」。
- 二、符合規定，通知大安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第二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第12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二、本次重行選舉計有6人完成登記，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由大安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通知大安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審查結果。

決議：

- 一、符合規定，通知大安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設立。
- 二、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依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第 12 屆里長重行選舉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同條第 2 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同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三、同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四、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五、本次重行選舉共設置 2 個投開票所，置監察員 4 人，候選

人及推薦候選人政黨共計推薦監察員 4 人。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依審查結果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決議：符合規定，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第四案

案由：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本市北投區第 91 投票所選舉人江○○君、士林區第 172 投票所選舉人羅○○君、內湖區第 305 投票所選舉人王○○君、大同區第 947 投票所選舉人李○○君、中正區第 1000 投票所選舉人陳張○○君、中正區第 1039 投票所選舉人曹○○君等 6 人撕毀選舉票，建請裁罰，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本法第 130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之

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茲將各案情形略述於后：

- (一) 北投區第 91 投票所選舉人江○○君，撕毀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 1）。
- (二) 士林區第 172 投票所選舉人羅○○君，撕毀臺北市第 6 屆市長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 2）。
- (三) 內湖區第 305 投票所選舉人王○○君，撕毀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 3）。
- (四) 大同區第 947 投票所選舉人李○○君，撕毀臺北市第 6 屆市長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 4）。
- (五) 中正區第 1000 投票所選舉人陳張○○君，撕毀臺北市第 6 屆市長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 5）。
- (六) 中正區第 1039 投票所選舉人曹○○君，撕毀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筆
錄影本（如附件 6）。

三、前開撕毀選舉票案是否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
第 8 項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
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一、北投區第 91 投票所選舉人江○○君，撕毀臺北市第 12 屆
里長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建議裁處新
台幣 5,000 元，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二、士林區第 172 投票所選舉人羅○○君，撕毀臺北市第 6 屆
市長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建議裁處新
台幣 5,000 元，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三、內湖區第 305 投票所選舉人王○○君，撕毀臺北市第 12 屆
里長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現場表決
，建議裁處新台幣 10,000 計有 1 位委員；建議裁處新台幣
5,000 元計有 17 位委員，本案決定建議裁處新台幣 5,000
元，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四、大同區第 947 投票所選舉人李○○君，撕毀臺北市第 6 屆

市長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 5,000 元，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五、中正區第 1000 投票所選舉人陳張○○君，撕毀臺北市第 6 屆市長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 5,000 元，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六、中正區第 1039 投票所選舉人曹○○君，撕毀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 5,000 元，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第五案

案由：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本市士林區選舉人許○○君，於投票時攜帶相機並拍照，建請裁罰，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103 年 12 月 3 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 103333902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7）。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之規定，
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
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一、士林區選舉人許○○君，於投票時攜帶手機並拍照，違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 30,000 元，並
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二、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將本案違法物證資料移送
本會。

第六案

案由：許○○君檢舉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陳永昌君，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
議案。

說明：

一、依檢舉人許○○君 103 年 11 月 25 日檢舉函（如附件 8）辦
理。

二、前揭來函指稱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及 25 日分別於他人信箱
內取得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陳○○

君未簽名之文宣品（如附件 9），查 11 月 15 日尚非本次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並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之適用。另 11 月 25 日所取得文宣未簽名部分（如附件 10），業經責任區監察小組張委員○○調查並作成紀錄（如附件 11）。

三、本會業於 12 月 5 日函請檢舉函所陳述於住家信箱內置有候選人未簽名文宣品之黃○○君與本會聯繫，俾利進行檢舉事證調查，迄今未與本會聯繫（如附件 12）。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及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案是否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提請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一、103 年 11 月 15 日於他人信箱內取得未簽名之文宣品，尚非本次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經現場表決，認為已構成違

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2 位委員；認為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15 位委員，本項決議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二、103 年 11 月 25 日於他人信箱內取得未簽名之文宣品，經現場表決，認為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0 位委員；認為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17 位委員，本項決議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不予裁罰。

第七案

案由：陳○○君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文山區萬有里里長候選人林○○君疑似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103 年 12 月 1 日北市警文二分督字第 103310525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3）。
- 二、本案檢舉人指稱臺北市文山區萬有里里長選舉候選人林○○君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在景興路○○巷與三福街○○巷口及景隆街○○號疑似有拉票行為。

三、案經責任區監察小組廖委員○○調查並作成紀錄（如附件 14）。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不予裁罰。

第八案

案由：洪○○君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中正區愛國里里長候選人周○○君疑似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03 年 12 月 5 日北市警

中正二分刑字第 103318150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5）。

二、本案檢舉人指稱臺北市中正區愛國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周○○君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著印有「里長周○○」的暗紅色背心在臺北市中正區愛國里內到處走動。

三、依前揭來函，該分局查證現場警衛人員並未接收到任何人告發，亦未見有選務人員受理或制止上開情事；另審視監視器畫面、亦未發現渠有違反選罷法之行為。依洪君所告發內容及事證，實難以驟為認定周德潤有違反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之行為，遂移請本會卓裁。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經現場表決，認為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2

位委員；認為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15 位委員，本案決議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予裁罰。

第九案

案由：黃○○君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萬華區新安里民眾陳○○君及邴太太疑似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檢舉人黃○○君 103 年 12 月 1 日檢舉函辦理（如附件 16）。
- 二、本案檢舉人指稱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臺北市萬華區第 1177 及 1178 投開票所入口處附近有民眾利用口語、手勢、腳勢提醒里民投 1 號里長候選人郭○○，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三、案經責任區監察小組游委員○○調查並作成紀錄（如附件 17）。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一、經現場表決，認為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0 位委員；認為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16 位委員，本案決議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予裁罰。

二、並經表決，認須再調查相關事證者計 7 位委員；不須再調查相關事證者計 10 位委員，本案決議不須再調查相關事證。

第十案

案由：許○○君及郭○○君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內湖區港華里里長候選人劉○○君疑似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03 年 12 月 5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03330785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8）。
- 二、本案檢舉人指稱臺北市內湖區港華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劉○○君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在里內廣播以里長名義請民眾踴躍投票，認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經現場表決，認為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0 位委員；認為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16 位委員，本案決議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予裁罰

。

第十一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臉書上之留言疑似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5652 號函辦理（如附件 19）。

二、本案檢舉人指稱臉書上之留言涉及助選行為。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經現場表決，認為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0

位委員；認為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18 位委員，本案決議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予裁罰。

第十二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臉書上留言疑似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5793 號函辦理（如附件 20）。
- 二、本案檢舉人指稱 11 月 29 日在臉書上從事助選行為，認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經現場表決，認為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1 位委員；認為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16 位委員，本案決議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予裁罰。

第十三案

案由：103 年 11 月 27 日 ○○ 時報 A3 版刊登未具名之廣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檢舉人黃○○君 103 年 11 月 27 日電話紀錄辦理（如附件 21）。
- 二、○○時報 103 年 11 月 27 日 A3 版刊登未具名之廣告（如附件 22），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規定：「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報紙、雜誌未依第 51 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 一、經現場表決，認為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14 位委員；認為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3 位委員，本案決議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二、並經表決，建議裁處新台幣 25 萬元，計 1 位委員；建議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計 3 位委員；建議裁處新台幣 100 萬元，計 6 位委員；建議裁處新台幣 200 萬元，計 9 位委員。
- 三、本案決議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建議裁處新台幣 200 萬元，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第十四案

案由：民眾檢舉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日當天 00 新聞臺凌晨 0 點 0 分至 0 點 15 分仍繼續播放臺北市第 6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連勝文之選舉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5629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827 號函辦理（如附件 23、24）。

二、案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該錄影資料（如附件 25），該會函覆如附件 26。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一、經現場表決，建議裁處新台幣 100 萬元，計 5 位委員；建議裁處新台幣 200 萬元，計 12 位委員。

二、○○新聞臺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凌晨 0 點 0 分至 0 點 15 分仍繼續播放候選人造勢活動內容，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 56 條第 2 款不得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6 項規定，建議各裁處○○新聞臺及其代表人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丙>建議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項：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

原規定：「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修正為：「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在投票所內禁止使用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

理由：

- (一)手機已成市民日常生活必需品，大都隨身攜帶，故祇需禁止在投票所內使用即可防止攝影。攝影器材因科技進步亦成市民生活常用品，故禁止其在投票所內使用即可預防攝影。
- (二)在投票所之工作人員無權對選舉人進行搜身以預防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故如選舉人故意將之帶入投票所內將難以發現。
- (三)有投票所工作人員以勸選舉人將手機關機再進入投票所，此種關機做法應可防止其攝影，但與現行法有違。

(四)將現行法修正為禁止使用(如修正文)即可達到防止攝影之目的。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

原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修正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理由：

(一)歷次選舉均發生撕毀選舉票案件，且大多為年長者或教育程度較低者，究其原因並非故意製造事端或意圖擾亂選舉秩序，此種行為卻科以最低罰鍰新臺幣五千元，似過嚴苛。

(二)探究立法意旨應非要處罰人民為目的，而是以教育人民導正其觀念為目標。

三、開票所進行開票作業時，民眾可否在觀眾席上攝影，建請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予以明確規範。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同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對於開票作業時，並未明文規定禁止攝影。

(二)為保障投票秘密並防止賄選，於投票時禁止攝影於法有據；惟當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改為開票所，進行開票作業時，依民主國家行政公開原則，將開票過程及結果公開於民，以昭公信，並不違反秘密投票之原則。

(三)因現行法令並無明文規定，開票時如民眾於觀眾席攝影並無干擾開票之進行，難以謂其為不正當之行為，卻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予以制止，不服制止者令其退出，恐於法無據，難以令民眾信服以致有執行上之困難，建請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為執行之依據。

散會：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3 時 30 分。